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020034202400065
合同编号：	202406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龙源评报字（2024）第062号
报告名称：	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 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
评估结论：	8,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7月08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刘婷婷（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50210127 胡正元（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5021011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7月15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
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
等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龙源评报字〔2024〕第 06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范围和对象.....	7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6
四、附件.....	1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八、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无任何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

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它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一、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十二、按现行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者应当根据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期限。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内，若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交易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
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评估范围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共计 16 项。（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

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公司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评估基准日资产既定用途不变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假设及限制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评定估算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为：人民币 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重要提示：

1.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故本次评估报告未能确定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及增减值。
2. 本次评估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的成交价格，请相关当事人自行依据相关政策确定成交价格，本公司不对委托人的决策负责，本结论因委托人不恰当的使用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3. 本次评估结论含不可利用回收部分的转运及处理、场地清洁、作业安全等费用，未考虑处置涉及的运输、包装等相关费用。
4. 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后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5.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6.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设备的权属资料（如购建合同或发票等），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及被评估单位《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承诺函》，评估资产的权属人设定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纠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内，若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评估对象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实际作价交易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8. 本报告书正文中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重要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
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
等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龙源评报字〔2024〕第 062 号

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我们已完成了相关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24586868113Q

法定代表人：王乾宁

住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 45 号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42 万元

举办单位：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城区路灯的使用 管理与维护

(二) 被评估单位

名称：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与委托人一致）。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其它阅读报告的第三方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

评估范围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价值不详。经现场勘查，资产已闲置，经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技术人员介绍，资产已不能正常使用，维护保养较差。（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实存量	重量（kg）
1	亚克力球	个	1685	337
2	亚克力星形灯	个	3149	472.35
3	网球灯	个	4756	1664.6
4	花球灯	个	2268	340.2
5	立体龙剪纸球	个	4826	723.9
6	立体方包	个	2620	655
7	亚克力玉佩挂件	个	910	136.5
8	立体吉祥如意球	个	1266	633
9	立体春福球	个	2018	605.4
10	灯组（铁）			576.5

11	铝芯线			717
12	冬瓜龙灯笼	个	4650	
13	圆灯笼	个	7336	
14	频闪灯	个	12001	
15	地插球泡灯	个	592	
16	网格灯	个	3761	
合计		个	51,838.00	6,861.00

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具有可移动性等的性质，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以及评估报告日至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经济行为实施时，其数量及存在性均存在变动的可能。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设备的权属资料（如购建合同或发票等），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及被评估单位《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承诺函》，评估资产的权属人设定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担保等他项权利。

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取决于评估特定的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状况。本次资产评估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符合残余价值的定义，故本次评估选择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评估基准日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主要考虑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以便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评估基准日后事

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次行政办公会议纪要》铜城管纪要〔2024〕2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
8.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资〔2018〕9号）；

9.《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其它规定。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及被评估单位《关于委估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2.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踏勘和市场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2. 评估机构收集的关于评估对象的市场询价资料、参数资料、定额标准和技术鉴定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参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评估法规规章的规定，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三种方法。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被评估对象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二) 评估方法的选用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

鉴于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为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而评估对象均已无法正常使用,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因收益法基本前提为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本次评估对象已无法使用,无法产生预期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委估资产类似市场交易信息易获取,故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 所选取的方法简介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根据充分市场调查,获取评估对象类似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 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 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工作;
4. 对委估资产申报明细表、相关产权证明资料、固定资产卡片明细帐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5. 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资产进行

现场查勘;

6.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 确定评估方法;
7. 进行市场调查, 收集相关资料, 对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8. 核定修正评估值, 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9. 归纳整理评估资料, 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10. 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书;
11. 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 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移地使用假设

本次评估以移地使用为假设前提。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不可

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本公司认为，除本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假设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假设及限制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经评定估算委托人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为：人民币 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按现行规定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故本次评估报告未能确定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及增减值。
2. 本次评估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的成交价格，请相关当事人自行依据相关政策确定成交价格，本公司不对委托人的决策负责，本结论因委托人不恰当的使用而引起的任何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3. 本次评估结论含不可利用回收部分的转运及处理、场地情节、作业安全等费用，未考虑处置涉及的运输、包装等相关费用。
4. 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后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5.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6.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设备的权属资料（如购建合同或发票等），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及被评估单位《关于委托评估资产权属的承诺函》，评估资产的权属人设定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资产可能存在的权属纠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内，若纳入资产评估范围内的评估对象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实际作价交易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人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公司审阅相关内容；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

有约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评估报告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最终形成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即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重庆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附件：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2. 现场勘查照片复印件；
3. 委托人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5. 《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第二次行政办公会议纪要》铜城管纪要〔2024〕2 号；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10日

委托人：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被评估单位：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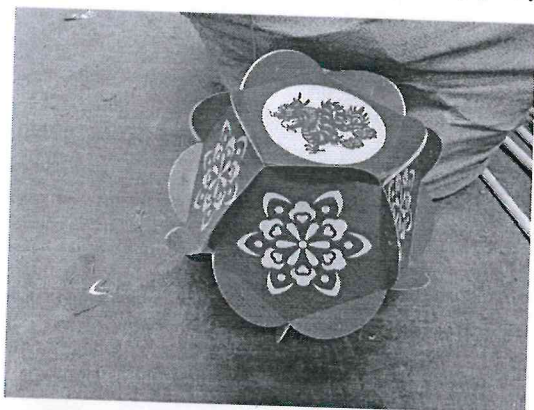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重量 (kg)	评估值 (元)	备注
1	亚克力球	个	1685	337	337.00	
2	亚克力星形灯	个	3149	472.35	472.00	
3	网球灯	个	4756	1664.6	1,665.00	
4	花球灯	个	2268	340.2	340.00	
5	立体龙剪纸球	个	4826	723.9	724.00	
6	立体方包	个	2620	655	655.00	
7	亚克力玉佩挂件	个	910	136.5	137.00	
8	立体吉祥如意球	个	1266	633	633.00	
9	立体春福球	个	2018	605.4	605.00	
10	灯组 (铁)			576.5	749.00	
11	铝芯线			717	1,864.00	
12	冬瓜灯笼	个	4650		-	
13	圆灯笼	个	7336		-	
14	频闪灯	个	12001		-	
15	地插球泡灯	个	592		-	
16	网格灯	个	3761		-	
合计		个	51,838.00	6,861.00	8,200.00	

填表人：樊伟

填表日期：2024年5月10日

评估人员：胡正元、刘婷婷

现场勘查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224586868113Q



有效期自 2020年01月07日 至 2025年01月0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宗旨 和城市路灯的使用 管理与维护

业务范围

住所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乾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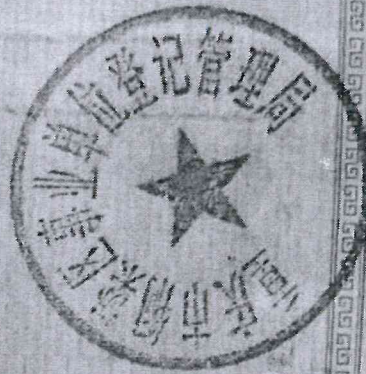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2万元

举办单位 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单位拟实施报废处置，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10日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单位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对涉及被评估的资产，已全面、准确地清查核实；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所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 保证评估工作独立、客观，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印章）：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铜城管纪要〔2024〕2号

重庆市铜梁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第二次行政办公会议纪要

2024年3月11日下午，局党组书记、局长蒋伟在区城市管理局三楼主持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行政办公会。会议学习传达了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决定了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蒋伟同志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

会议同意由区设施管理所自行组织询价，以最低价成交确定区武装部仿古亭建设实施单位，结算总价不超过3万元。

七、审定关于2024年春节城区主要道路氛围营造项目废旧物资处理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区路灯管理所王乾宇关于2024年春节城区主要道路氛围营造项目废旧物资处理的问题汇报。

会议同意在2024年春节城区主要道路氛围营造项目各类物资回收后，通知各镇街进行领取移交，然后对剩余物资进行报废处置。在处置时，成立由区路灯管理所牵头，会同局办公室、财务科，组建2024年春节城区主要道路氛围营造项目废旧物资处置小组，在我区邀请三家具备特种经营许可证的废旧物资收购单位，对剩余物资进行报价，比选出价最高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的资金上缴区财政。

八、审定关于采购电脑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区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周千伟关于采购电脑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重庆市铜梁区路灯管理所：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报废处置所涉及的亚克力球、亚克力星形灯、铝芯线等资产残余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刘婷婷



资产评估师签章：胡正元

202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673381266Q

名称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2号特1号

法定代表人 熊友兰

注册资本 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可在本市范围内独立从事除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改制清产核资、涉外用地和涉及司法诉讼案件以外的宗地价格评估和地价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三级；综合评估B级；可从事除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执业）；资产评估（综合B级）司法鉴定。*[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http://gsxt.cq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公告

公告(2017)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予以备案。现公告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法人代表人
1	重庆银努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昌
2	重庆德任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福英
3	重庆凯弘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舒广袖
4	重庆中资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涌
5	重庆市中合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肖荣梅
6	重庆市中财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冉发明
7	重庆融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历刚
8	重庆鑫凯源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浦焱
9	重庆海特土地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松
10	重庆正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彪
11	重庆新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善兵
12	重庆畅客达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启彬
13	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江
14	重庆弘力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明礼
15	重庆国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
16	重庆市经纬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毅
17	重庆市中融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尹锋
18	重庆和融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林茂
19	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华雪
20	重庆天值土地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红
21	重庆顺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纯敦
22	重庆通冠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瑞庶

23	重庆远道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晓东
24	重庆易立特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平
25	重庆渝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瑜
26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强
27	重庆天度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曲
28	重庆天一金洲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凡
29	重庆咨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倪明
30	重庆大华资产评估土地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文均
31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彭果
32	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军
33	重庆同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昌海
34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玲
35	重庆金恒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林
36	重庆瑞升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红
37	重庆华川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邢洁
38	重庆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和
39	重庆建友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捷
40	重庆信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月波
41	重庆佳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褚伟
42	重庆中金永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樊朝中
43	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顺祥
44	重庆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小清
45	重庆金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谭钦海
46	重庆中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泽贵
47	重庆律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文明
48	重庆君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姚文宇
49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熊友兰
50	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理科
51	重庆恒申达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敏
52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杰
53	重庆立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文
54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小娟
55	重庆汇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继云
56	重庆宏岭资产评估渝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廖世玲
57	重庆图克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善涛
58	重庆勤业五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萍

59	重庆展华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昉
60	重庆汇通港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阳
61	重庆士申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章颖
62	重庆天鸿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庆
63	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蒋晓秋
64	重庆开睿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登明
65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段冰
66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光辉
67	重庆天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良
68	重庆正隆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段英
69	重庆前进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肖高萍
70	重庆万合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松
71	重庆谛威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辅徽
72	重庆启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琦
73	重庆恒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珊
74	重庆渝佳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敏
75	重庆瑞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兰云
76	重庆众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藩
77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殷翔龙
78	重庆德普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显斌
79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重军
80	重庆淇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涛
81	重庆神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汤传彬
82	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琳
83	重庆民泽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何勇
84	重庆信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红权
85	重庆中凯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喻波

二、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31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50210127

会员姓名: 刘婷婷

证件号码: 500224*****5

所在机构: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3-26)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刘婷婷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50210117

会员姓名: 胡正元

证件号码: 500224*****9

所在机构: 重庆龙源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3-26)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胡正元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